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契約 (範本)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甲方)接受○○○(以下簡稱乙方)委託辦理訓練，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其內容如下：

一、委託訓練事宜：

(一) 班別名稱：

(二) 訓練目的：

(三) 訓練借用場地：

(四) 訓練對象：000 公司 000 廠

(五) 訓練人數：00 人。

(六) 訓練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七) 實施計畫：訓練企畫書，如附件。

二、訓練費用：

(一) 訓練期間健保、勞保、意外保險等必要之投保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 依甲方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費用規定，受託項目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表，總計新台幣 00 萬 00 仟 00 佰 00 拾元，由乙方支付，另匯款手續費，亦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 訓練費用付款方式：於開訓日前 5 日繳清，本局帳戶：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銀行代碼：0040093 帳號：009045097034)；戶名：臺南

市政府消防局；甲方開立收據交付乙方。

三、雙方責任：

- (一) 甲方技能訓練內容得依學員程度予以調整，乙方不得異議。
- (二) 乙方訓練學員不聽訓練教官指導，而無故損壞甲方機具設備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學員往返訓練中心交通工具由乙方提供，往返途中若發生事故，由乙方負責處理。
- (四) 學員於受訓期間在中心發生事故時，由甲乙雙方各本權責配合處理。
- (五) 乙方如特別原因需要縮短或延長訓練期限，應先徵得甲方同意。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場地費退費依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如需延長訓練期限則重新訂定契約。
- (六) 學員受訓期間伙食費、飲用水如由甲方代為安排，應接受甲方公告管理之規範。
- (七) 訓練結束一個月內，甲方應提出學員受訓成績及發給證書。

四、其他約定事項

- (一) 乙方得派員駐班協助輔導委訓學員，並應依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規定辦理，或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三) 為保持行政中立，本局不接受政治性課程之委託訓練。

(四) 委訓學員不得無故中途退訓，其具有正當理由並經乙方同意退訓者，

除伙食費、飲用水外，其他費用概不得要求退還。

(五)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如有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代表人：局長 李 OO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

電 話：(06) 2975119

乙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